

金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通告

金政〔2020〕33号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巩固造林绿化成果，加快生态林业建设步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县上下要认真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，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扑救”的方针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，增强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，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，坚决消除林火隐患。

二、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；严格遵守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制度、林区火源管理制度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零风险”管控制度、传统节日林区祭祀“禁火不禁光”制度、护林员巡山护林制度、通讯联络制度、扑火物资装备管理制度、值班值守制度、火情信息报告制度和护林防火联防制度；严



格执行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责任制；认真落实干部职工包片责任制和山林承包经营者责任制，建立健全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森林防灭火责任体系。

三、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10日为全县森林防火期。全县所有林区均属森林防火区，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。确需野外生产性用火的，必须严格履行用火申报审批制度，并按要求采取防范措施，严防火灾发生。对违规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。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，各国有、乡村林场，自然保护区及涉林旅游单位等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和部门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，加强林区巡查，一旦发现火情，在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的同时，要及时将火情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（值班电话：2702911）和应急管理局（值班电话：7061958），确保火情信息畅通和火灾扑救指挥统一。

四、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要加大投入，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和扑火队伍建设，重点林区要开辟和修复防火道、线，修建防火检查站、哨，保障通讯设备、交通工具和扑火装备完好。要加强森林扑火应急队伍、群众队伍的培训、演练和管理，修订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，加强演练，确保遇发火情，能够科学指挥，高效、安全扑救。



五、森林防火期内，特别是重大、传统节日和森林高火险天气期间，县森林消防大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、开发区应急森林消防队伍必须保持全天候临战状态，做到扑火物资充足，机具完好，定点存放，专人管理，确保接到扑火命令时快速反应、扑救有力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目标。

六、护林防火是全民应尽义务，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，接受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，全力投入火灾扑救。对不服从扑火指挥或延误战机的，视情节和后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；对火灾肇事者依法惩处或追究其监护人的责任；对报警及时、举报火因和预防、扑救森林火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七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大局，责任重大，护林防火就是护守我们自己的家园。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立即行动起来，同心协力，齐抓共管，全面深入扎实地做好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为建设幸福美丽金寨做出贡献。

金寨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6日

— 3 —

金寨县人民政府发布